

##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REO)-1-c2.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MAB089</a>	0291	陳勇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0</a>	1332	陳勇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1</a>	2110	朱國強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2</a>	1517	黎棟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3</a>	1011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4</a>	1012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5</a>	0942	謝偉俊	163	選舉事務
<a href="#">CMAB096</a>	0943	謝偉俊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選舉事務處於過去5年投放於宣傳選民登記運動的開支數目：

年份	報紙雜誌類	電台電視廣播類	戶外媒體類	網絡平台及新媒體類	總數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 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預算增加69.0%，主要由於選舉開支上升，請列涉及的具體項目。

3) 上述的選舉開支上升，有否涉及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當日，網絡服務供應商因延遲網絡安裝工作而增加支出？

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預算中，為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的投放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選舉事務處2018至2021年在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項目 年份	報章、 印刷品 及刊物 (萬元)	電視及電 台宣傳 (萬元)	網絡平 台及新 媒體類 (萬元)	公共運輸 系統及社 區宣傳和 雜項 (萬元)	總計 (萬元)
2018	80	117	82	433	712
2019	31	280	79	1,180	1,569
2020	26	342	103	879	1,349
2021	36	264	178	956	1,434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近年，不少宣傳平台的營辦商提供跨平台的宣傳服務，因此自2022年起不能再以上述方式為宣傳開支分類。2022年選舉事務處在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共為516萬元。

2. 選舉事務處在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須預留撥款應付可能須舉辦的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補選。

3. 2023-24年度撥款增加與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站網絡服務安裝工作延誤無關。該事件最終沒有招致額外開支，鑑於有關服務供應商未能按合約條款提供達標的服務，選舉事務處已根據合約扣除原應付予該供應商的相關費用。

4. 就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選舉事務處已預留約335萬元撥款，以推展「智方便」應用在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的服務及優化選舉廣告中央平台。另外亦有部分項目(如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需資源包括在選舉事務處的經常開支內，未能分項列出。選舉事務處會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按既定程序和機制申請增加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著「查核現有登記冊選民的登記住址／登記資格」，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計為多少？過去三年每年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選舉事務處負責選民登記事宜的選民登記部過去3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編制人數*	開支#
2020-21	127	1.84億元
2021-22	131	1.68億元
2022-23 (修訂預算)	128	1.25億元

\* 包括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包括員工薪酬及運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投票後的人手點票安排一直讓外界認為不合時宜，除了引發不少在點票上的質疑外，亦涉及大量人力資源，耗時長的問題更是其中一個焦點。當局在文件中提到，將檢討選舉安排，以期在日後選舉的各個階段中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和引入更高效和人性化的措施，請當局告知本會：一直未全面實行電子投票的原因為何；實行電子投票方式的難度為何；當局預計在實行電子投票後將會節省多少資源，例如聘用人手點算選票上的超時工作開支等。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過去曾研究在公共選舉的不同流程和環節，包括選民登記、投票及點票等，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事實上，政府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後舉行的4場選舉(即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中，亦已引入多項資訊科技措施，包括廣泛應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利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輔助點票等。

2. 至於電子投票方面，雖然理論上可以提高效率，減少人手及減低人為失誤，但同時也涉及不少複雜問題，例如如何有效核實選民身份、監察投票自主性和保密性，以及確保系統安全及穩定性等。為確保公共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情況下安全有效進行，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不同方案，以不斷完善選舉的相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舉辦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補選)，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籌備和進行補選的預算開支及其分項數字？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已在2022年12月18日順利舉行，相關開支會在2022-23及2023-24年度支付。選舉事務處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為籌備和進行有關選舉的修訂預算及預留撥款分別約為8,500萬元及50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b>籌備和進行 2022年立法會補選的預算開支</b>	<b>2022-23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b>	<b>2023-24年度 (預留撥款) 百萬元</b>
(1) 員工開支	32	4
(2) 宣傳	1	0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及點票站 運作開支、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 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費等)	52	1
<b>總計</b>	<b>85</b>	<b>5</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選舉事務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777億元(69%)，主要由於選舉開支令所需撥款有所增加。選舉事務處已預算整體開支約14.1億元，其中選舉開支約11.5億元。此外，在2023-24年度會淨減少6個職位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減少的6個職位詳情及節約的預算開支；
2. 2022-23年度，選舉事務處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完成多項重要工作，包括為落實「愛國者治港」而進行的多項工作。然而，2022-23年修訂預算減少367.5百萬元(30.5%)，成功節約開支的原因為何？
3. 2023-24年度，對於是否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表明將「視乎地方行政檢討的結果而定」，但選舉事務處已預算整體開支和選舉開支均高於2019年區議會選舉的財政年度選舉事務處的整體開支(約8億元)及選舉開支(約6億元)的原因為何？如果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預計的人手數目？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22-23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3.68億元(30.5%)，主要原因是該年度原本用作進行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可能出現的多輪投票及籌備和進行可能出現的補選的開支較原來預算為少。

2. 選舉事務處在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須預留撥款應付可能須舉辦的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補選。儘管地方行政檢討的工作仍在進行中，選舉事務處已於2023-24年度預留撥款，確保如在該財政年度內須進行區議會一般選舉時，將會有足夠資源進行相關工作。選舉事務處在擬備上述預算時，已參考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以及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後所舉行的4場選舉(即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所落實的優化措施，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等。

3. 人手編制方面，2023-24年度，選舉事務處計劃開設22個新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首席行政主任、3名高級行政主任、6名一級行政主任、2名二級行政主任、1名總系統經理、1名高級系統經理、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及2名二級私人秘書)。在扣除28個將於2023-24年度刪除的職位(包括4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9名一級行政主任、3名二級行政主任及11名助理文書主任)後，選舉事務處在2023-24年度淨減少的職位數目為6個。在職位數目變動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淨增加為197,520元。

4. 除上述人手編制外，選舉事務處同時亦會聘用約1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選舉需要。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已包括在上述編制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選舉事務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檢討選舉安排，以期在日後選舉的各個階段中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和引入更高效和人性化的措施。立法會2月亦成立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動態完善全面落实「愛國者治港」原則後的選舉制度。

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檢討選舉安排的人手及開支詳情；
2. 落實加強科技應用和高效人性化措施的詳情和時間表；
3. 政府會否進一步便利內地的香港選民投票，以及改善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安排及職能？如會，詳情及落實的時間表？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檢討選舉安排的相關工作所需的資源及人手已包含在選舉事務處的經常性開支及編制內，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2. 政府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後舉行的4場選舉(即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中，已落實了一系列優化措施，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之餘，實施更高效及人性化的選舉安排。當中的優化措施包括：(a)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使發票的過程更為暢順靈活及提高準確性；(b)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70歲

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站立或輪候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c)增加發票柜枱數目，以縮短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d)利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輔助點票(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除外)，以盡快完成點票工作；(e)加強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其須執行的職務，以及(f)在疫情期間於竹篙灣隔離／檢疫設施設置投票站，讓受影響的選民可行使其投票權等。

3. 為進一步加強日後選舉中的資訊科技應用，選舉事務處將在2023-24年度實行下列安排：

- (a) **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包括提升系統的統計功能，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於投票結束後可利用系統功能把已收集的數據編製成不同的選舉表格，以取代部分現時仍由投票站工作人員人手填寫的選舉表格，減省有關工序及避免因人手填寫而出現的錯誤，以及改善使用者界面，令系統更易於使用及操作；
- (b) **優化選舉廣告中央平台**：包括更新中央平台的軟件及提升硬件設備，以確保中央平台運作的穩定性，以及改善使用者界面及功能，新增可兼容不同流動裝置使用的網頁設計(即網頁會自動調校排版方式)，以便有關使用者使用手機在中央平台上提交或查閱選舉廣告。另外，我們亦會繼續優化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的頁面設計，以提醒候選人須遵守發布選舉廣告的有關規定；
- (c) **優化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讓投票站工作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輸入、記錄及上傳各類選舉數據至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取代過往以傳真方式及人手輸入的工作流程，提高數據彙集過程的效率和準確性，以及
- (d) **在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時應用「智方便」**：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協助下，積極把「智方便」推展至選民登記服務，讓「智方便」用戶使用其「身份認證」、「填表通」及「數碼簽署」等功能，在網上遞交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為市民提供更大便利。視乎相關系統開發進度，選舉事務處計劃在今年的選民登記運動，在部分選民登記柜枱／流動登記站作試點，累積運作經驗以完善相關系統及流程，目標是在來年選民登記運動正式推行。

4. 政府會積極研究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改善選舉流程和工作效率，並便利各持份者。在落實任何具體安排前，我們會確保在資訊科技應用、效率提升、安全風險、私隱保障和公眾信任等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我們會適時就任何具體建議及落實時間表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5. 為便利身在內地的香港選民投票，有意見認為應在內地設立投票站。正如政府一直重申，在內地設立投票站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操作問題，政府須通盤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是否需要及如何為境外投票制訂預先登

記的安排、如何能有效安全運送選票及票箱來往設於境外的投票站、投票及點票期間的安排、如何在境外應用香港的相關選舉法例及規則安排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處理發生於境外投票的突發情況、如何有效維持境外票站秩序以及就違反選舉法例的執法工作，以至如何制定合適的監察機制確保選舉的公信力不會因而受到損害等。政府必須在政策、法律以及實際運作層面作出詳細研究，並在社會上作充分討論，才能作出最終考慮。因此，政府暫時未有在內地設立投票站的具體計劃。

6. 至於在改善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安排及職能方面，現行選舉法例就委任選舉代理人的安排已提供彈性。候選人可於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內，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填妥的「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協助處理其參選事務。至於選舉代理人的職能，除法例訂明選舉代理人不可替候選人作出的事情外，例如替候選人退選或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等，選舉代理人的職能所涵蓋的範圍已相當廣泛。政府暫時未有計劃更改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安排及職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新財政年度，選舉事務處開支達14.15億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5.78億元。請告知本會：

(一) 有傳媒報道，年底區議會換屆選舉形式有所變更，直選議席可能大幅削減至三分之一，選舉開支費用或有所縮減。有關傳媒報道是否屬實；如屬實，因應直選議席數目減少，相應選舉支出亦應有所縮減，當局預計選舉開支將不減反增的原因為何；

(二) 新增5.78億元開支的詳細用途為何；

(三) 處方將預留多少人手編制，負責區議會選舉事宜？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正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行地方行政檢討並作出建議，以確保未來的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愛國者治港」原則，提升基層治理效能。檢討的範圍包括將來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職能、組成、產生辦法、選舉安排等等。目前，檢討仍在積極進行中，而建議細節仍有待進一步敲定，因此暫時未宜公開。政府會爭取早日完成檢討並適時公布詳情。

2. 儘管地方行政檢討的工作仍在進行中，選舉事務處已於2023-24年度預留撥款，確保如在該財政年度內須進行區議會一般選舉時，將會有足夠資源進行相關工作。選舉事務處在擬備上述預算時，已參考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以及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後所舉行的4場選舉(即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22年行政長官

選舉及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所落實的優化措施，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等。

3. 選舉事務處在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須預留撥款應付可能須舉辦的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補選。

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選舉事務處的人手編制共有310個職位，並預期在2023-24年度內，人手編制會逐步減至304個。選舉事務處同時亦會聘用約1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選舉需要。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已包括在上述編制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新財政年度，處方預算選舉開支\$11.5億元。鑒於近40萬本港居民居住內地，當局有否研究在年底區議會換屆選舉，再度實施內地票站投票安排；如有，詳情為何，所涉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正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行地方行政檢討並作出建議，以確保未來的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愛國者治港」原則，提升基層治理效能。檢討的範圍包括將來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職能、組成、產生辦法、選舉安排等等。目前，檢討仍在積極進行中，而建議細節仍有待進一步敲定，因此暫時未宜公開。政府會爭取早日完成檢討並適時公布詳情。

2. 在疫情期間，由於相關防疫抗疫措施令不少身在內地的選民未能趕及返港投票，政府於是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採取一次性的特別措施，讓選民可以在指定邊境管制站香港側設立的投票站進行投票。惟現時香港與內地已恢復全面通關，政府目前未有計劃在將來的公共選舉中繼續採取上述的特殊安排。

3. 至於在內地設立投票站的建議，正如政府一直重申，在內地設立投票站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操作問題，政府須通盤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是否需要及如何為境外投票制訂預先登記的安排、如何能有效安全運送選票及票箱來往設於境外的投票站、投票及點票期間的安排、如何在境外應用香港的相關選舉法例及規則安排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處理發生於境外票站的突發情況、如何有效維持境外票站秩序以及就違反選舉法例的執法工作，以至如何制定合適的監察機制確保選舉的公信力不

會因而受損等。政府必須在政策、法律以及實際運作層面作出詳細研究，並在社會上作充分討論，才能作出最終考慮。因此，政府暫時未有在內地設立投票站的具體計劃。

- 完 -